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腾邦国际

股票代码：3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科行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为“《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为“《准则 16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以及《准则 16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权益；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3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4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5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8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9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腾邦国际、上市公司	指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邦集团	指	腾邦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建业	指	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盘，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腾邦国际上述 171,394,2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在委托期间，如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失去部分其拥有的腾邦国际股份的所有权，则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委托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指其仍享受所有权的剩余腾邦国际的股份。
本报告书	指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2019 年 8 月 26 日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和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	---------

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XF1XN1Y

住所或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科行大厦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成

成立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11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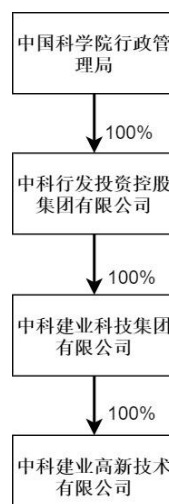
主要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为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职务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任职情况
总经理	王成	男	中国	否	否

(二) 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中科建业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96MA45P9N220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三层 302-12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叶容坚

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8 年 9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持有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科建业 100% 股权。因此，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为中科建业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008829970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三街 15 号

举办单位：中国科学院

法定代表人：顾全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院属在京单位提供行政后勤保障。院属在京单位后勤服务 受权院属在京单位行政后勤管理。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直接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及 其持股方式	经营范围
1	中建国融建设有限公司	10,001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销售食品；专利代理；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电力供应；国内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技术检测；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家居装饰；工程技术咨询；城市园林绿化施工；风景园林景观设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医院管理（不含诊疗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旅游信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经济贸易咨询；销售工艺品（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汽车配件、机械设备、五金、金属制品、计算机、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太阳能器具、包装制品、电子产品、建筑材料（不含砂石及其制品）、家具、灯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装饰材料、矿产品；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翻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教育咨询（涉及文化教育、培训机构的除外）；室内装饰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批发药品、销售食品、电力供应、专利代理、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中科建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人力资源服务；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策划；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咨询；文化咨询；法律咨询（律师执业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绿化管理；销售日用品、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化妆品、摄影器材、玩具、音响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中科建业财务有限公司	10,000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一般经营项目是：财务咨询；税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中科建业能源开发	10,000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太阳能发电，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和转让；新能源产品销售；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开发和转

	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 100%	让；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地热资源开发；建材批发、销售；钢材销售与批发；水泥销售与批发；矿石料的销售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销售；汽车零配件、电力照明设备、电动机的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经济信息技术咨询（不含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集成电路设计、研发，其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管理咨询，建设工程设计，机械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的租赁；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河流水库综合开发，排积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建设运营，农业产业化投资经营，文化旅游项目投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原油、煤炭、燃料油的销售，城市园林绿化。
5	中科建业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5,000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人文科学研究；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技术推广服务；殡葬服务；其他未列明的教育服务（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须经行政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建材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林业产品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室内环境治理；其他未列明污染治理；其他未列明自然保护；建筑装饰业；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施工；林木育种；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规划管理；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不含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7	中科建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文化咨询；物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及其持股 方式	经营范围
1	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38	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持股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业务和财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成立时间较晚，因此尚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房地产开发”。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成立时间较晚，因此尚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

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简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46,570,554.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2,580,261.62
项目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48,313.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2,096.7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曾用名	职务	身份证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长期居留权
叶容坚	无	董事长	350628*****	中国	北京	无
王成	无	董事兼总经理	230604*****	中国	北京	无
张国均	无	董事	230107*****	中国	北京	无
杨晓明	无	董事	310106*****	中国	上海	无
宿建国	无	董事	231002*****	中国	北京	无
栗振江	无	董事	370102*****	中国	济南	无
丁清晔	无	董事	370832*****	中国	北京	无
郭亨民	无	监事	440105*****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前述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有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的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以及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形。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鉴于中科建业是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全资的科技企业集团，拥有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及科技产业投资运营及管理综合优势，腾邦集团是国内领先民营集团公司，旗下拥有商旅、物流、资产等主要业务板块，并控股 A 股及港股两个上市平台。双方基于各自优势，拟于未来在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内共同推进科学传播、科学技术成果交易、科普主题旅游等方面进行一揽子战略合作，未来不排除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进行深入合作。

综上所述，为了更好地促进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钟百胜先生决定将其以及其控制的腾邦集团合计持有的腾邦国际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从而有助于上市公司的稳定运行并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促进上市该公司健康发展，争取为广大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前提下，选择合适的时机增持股份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权益。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批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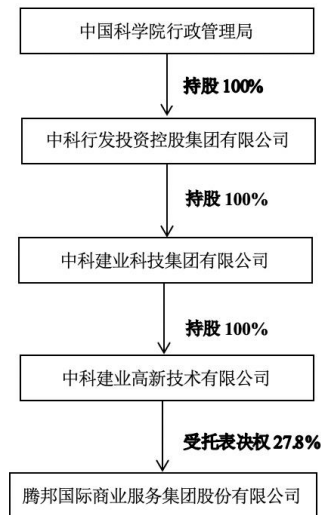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5 日，中科建业收到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出的《关于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请示委托行使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批复》（建业科技综字[2019]80 号），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意本次表决权委托相关的事项。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和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在委托期间，如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失去部分其拥有的腾邦国际股份的所有权，则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委托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指其仍享受所有权的剩余腾邦国际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腾邦国际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或者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和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共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已经各方签字生效。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收盘，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腾邦国际上述 171,394,296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在委托期间，如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失去部分其拥有的腾

邦国际股份的所有权，则钟百胜先生与腾邦集团委托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是指其仍享受所有权的剩余腾邦国际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直接持有腾邦国际的股份，但通过权利委托的方式拥有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的表决权，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可支配表决权对应的股数（股数）	可支配表决权的比例
中科建业	-	-	171,394,296	27.80%

因为中科建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因此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中国科学院行政管理局。

三、《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委托人（乙方及丙方）：腾邦集团有限公司、钟百胜先生

受托人（甲方）：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 年 8 月 26 日

（一）标的股份

乙方及丙方委托给甲方行使表决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为其持有的 171,394,29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7.80%；如因委托人失去部分标的股份的所有权，则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的标的股份是指其仍享受所有权的剩余标的股份。

（二）委托授权事项

2.1 委托期限内，委托人不得自行就标的股份行使含投票表决权在内的委托权利，亦不得委托除甲方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委托人不得以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而排除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或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2.2 在委托期限内，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甲方行使标的股份的如下权利，该等委托具有唯一性及排他性；甲方有权依其自身意愿，根据上市公司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1）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参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并提出提案；

(2) 查阅上市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3) 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称“法律法规”）或上市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和选举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任免的管理人员；

(4) 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知情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协议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委托期限内，甲方行使上述表决权无需另行取得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但若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经营管理要求需委托人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委托人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委托人应就甲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2.4 甲方按照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程序，以及本协议 2.2 项约定，代表委托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上的表决事项进行表决后，委托人确认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不会对其所表决的事项提出任何异议和反对。

2.5 在委托期限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导致标的股份数增加的，上述增持部分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也将自动地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委托至甲方行使。

（三）委托权利的行使

3.1 委托人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在必要时委托人应向甲方提供授权委托书或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配合有关监管机关的问询等。

3.2 在委托期限内，如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各方应立即寻求最可行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3.3 各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人对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的收益权。

3.4 委托人同意，在委托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其不得擅自处置标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将标的股份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转让给其他方，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权利，不会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其他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以及其他导致标的股份权利受限的其他情形。但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司法冻结等第三方权利所导致的被动处置除外。如第三方拟行使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已经在标的股份上设置的第三方权利时，委托人应当在其知道或应当知道时立即

通知或告知甲方。

3.5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甲方收取每年人民币 2,000 万元管理费。上市公司的经营收益与损失均与甲方无关。

（四）委托期限

4.1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委托人委托甲方行使表决权等权利的委托期限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2 年。

4.2 委托期限届满后，甲方可以做出一次延长委托期限 2 年的决定，甲方如决定延期，应当委托期限届满前的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人。

（五）陈述、保证与承诺

5.1 在委托期限内，甲方保证：

（1）甲方接受委托人委托后，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将本协议委托事项再进行转委托。

（2）甲方接受委托人委托后，应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积极提升和改善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3）甲方接受委托人委托后，未来不排除采取股权投资等方式加深与上市公司的合作。

5.2 在委托期限内，乙方、丙方承诺和保证：

（1）乙方及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乙方、丙方依法拥有标的股份，除本协议约定以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方式为他人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依法可以委托授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主动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3）乙方及丙方保证向甲方所提供的文件、材料所反映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的基本信息、资产负债状况及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准确、完整。如因该等信息披露不实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及丙方签署本协议已由其适当、有效签署和送达。其签署和送达本协议已经取得一切必要的适当、有效授权。本协议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5）对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及签署相关表决文件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委托人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委托人应积极配合甲方行使上述委托权利（包括签署必要的股东大会授权文件等）。

（6）除非与甲方另有约定，委托人应确保其合法承继方（合法承继方是指通过法律及本协议许可的处置形式受让全部或部分授权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在承继授权股

份的同时无条件承继本协议项下属于被继承人的权利和义务，接受与本协议相同的股份委托安排，并应甲方的要求签署令甲方满意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六）公司治理

6.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对下述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所有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印章进行监管，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印章（公章、财务章、银行印鉴等），全部经营证照、资质、获奖证书、政府批文，业务经营合同、融资合同及其他运营管理等方面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资料、档案，保险柜钥匙、密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账号及密钥，所有银行账户的账号及密码、公司债券存根、大额存单、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和资料，上市公司的所有三会文件及存档资料，OA 办公系统的账号及密码等，以配合甲方全面接管上市公司。

6.2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将根据本协议的授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人选，并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委托人应当配合甲方改组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安排，并促使须离任的董事、监事提交相应的辞职报告并完成相关离职程序。

6.3 改组后的董事会将依法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调整，任命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及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监和财务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核心管理人员。委托人应当配合甲方改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的相关安排，并促使须离任的经营管理层提交相应的辞职报告并完成相关离职程序。

6.4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更换和调整，委托人应当配合甲方改组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

（七）合作

各方同意，委托期限内，甲方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甲方承诺将以提供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 （1）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
- （2）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
- （3）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4) 利用甲方大型综合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严格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5) 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 2019 年 8 月 23 日，腾邦集团及钟百胜先生共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71,394,2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0%；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 152,192,69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8.80%，占公司总股本 24.6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 152,362,696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87.51%，占公司总股本 24.7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 685,208,36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399.47%，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11.1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本次表决权委托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不存在其他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对价，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就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形成具体计划或方案。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为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更好地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而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做出调整或补充的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者合作的计划，或筹划上市公司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已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筹划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可能，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授权并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组，提名并选举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过半数以上人选，并由甲方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条款。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改上市公司章程，并及时进行披露。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做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其它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约定，委托期限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建立正式战略合作关系，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以提供增信等方式支持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并购重组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

- （1）以自有资金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即直接资金支持）；
- （2）以提供担保等形式，通过增信或其他方式，帮助上市公司获得银行等机构的贷款（即间接资金支持）；
- （3）向上市公司推介优质业务或项目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 （4）利用信息披露义务人大型综合集团的管理经验，协助上市公司严格规范经营、充分梳理并化解可能的经营风险，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5）利用自有资源与上市公司开展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治理、经营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改变上市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方面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及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形。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在严格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基础上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任何协议或者默契。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股权转让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腾邦国际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腾邦国际上市交易股票的行为。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成立时间较晚，因此尚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6 日，因此尚未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中科建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总资产	646,570,554.14	600,107,173.18	262,164,262.65
净资产	462,580,261.62	425,085,299.13	262,090,13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62,580,261.62	425,085,299.13	262,090,130.83
营业收入	348,313.73	6,332,648.63	-
利润总额	37,932,096.75	117,590,758.61	68,158,006.20
净利润	37,932,096.75	117,590,758.61	68,158,006.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32,096.75	117,590,758.61	68,158,006.20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成

签署日期：2019年8月29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批复；
- 4、《表决权委托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6、中科行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2018 年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7、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桃花路腾邦物流大厦 5 楼
股票简称	腾邦国际	股票代码	3001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 18 号 2 幢 10 层 1025-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受让表决权委托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 171,394,29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80%）对应的表决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u>A 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 <u>A 股普通股</u> 变动方式： <u>表决权委托</u> 变动数量： <u>171,394,296</u> 变动比例： <u>27.80%</u>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支付交易对价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腾邦国际商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科建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成

签署日期：2019 年 8 月 29 日